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7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橋寶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市○○區○○○○○○○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86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法院並未詳查，原確定判決亦未提及有無足夠證據認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橋寶係以高額利息為餌，吸引告訴人陳萬基、吳克龍投資，或有無足夠證據證明聲請人僅支付數月利息後，即避不見面，聲請人並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以詐術欺騙告訴人等交付財物予聲請人，且告訴人等係受高等教育之人，有分辨是非能力，聲請人教育程度低於告訴人等，何來詐騙告訴人等？本案純係民事投資，投資款亦經告訴人等（2人）及聲請人（1人）共計3人開會同意方予動用，聲請人提出郵輪賺錢方法，其中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每月給付12萬元，並開立18張本票，每月還款12萬元，連本帶利，另150萬元部分，每月給付2萬元利息，亦係大家開會同意聲請人去賺錢及負責，告訴人吳克龍也多次與聲請人上郵輪旅遊，就如何分工合作賺錢方法提供

01 意見，聲請人所述均屬賺錢方法之一，絕無欺騙行為，詎料  
02 基於種種原因未達當初所言之獲利，聲請人付出心力協助投  
03 資賺錢，非以高利為餌吸引告訴人等出資，亦未避而不見，  
04 卻遭判1年6月重刑，實屬冤枉，原確定判決對前揭重要證據  
05 漏未審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並撤銷  
06 原確定判決，如仍認聲請人所為已構成詐欺罪，請求宣告緩  
07 刑，使聲請人能奉養高堂老母云云。

08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  
09 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  
10 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  
11 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  
12 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  
13 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  
14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

15 「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  
16 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  
17 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  
18 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  
19 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  
20 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  
21 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  
22 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  
23 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  
24 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  
25 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  
26 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  
27 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  
28 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  
29 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  
30 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  
31 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

01 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  
02 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  
03 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  
04 法則所支配。又同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05 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  
06 規定，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且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  
07 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  
08 解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  
09 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  
10 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11 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

### 13 三、經查：

14 (一)依聲請人再審書狀所述，其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核與其於  
15 事實審法院審理時否認犯罪之辯詞大致相符，原確定判決對  
16 聲請人辯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  
17 核其論斷，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不悖於經驗法  
18 則及論理法則，尚無違法或不當。聲請意旨所指各情，無非  
19 係就原確定判決依憑卷內證據綜合判斷所為之採證認事職權  
20 適法行使，徒憑己意，為相異評價，自形式上觀察，不論單  
21 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  
22 觀察，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  
23 事實，聲請人所提前揭再審聲請事由，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  
24 1條之規定未合。

25 (二)聲請人得否宣告緩刑，乃量刑問題，既不足以使聲請人受無  
26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之判決，自  
27 亦無從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28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顯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自形式觀察，即足認聲請人據以  
30 聲請再審之證據及理由，除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稱  
31 「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要件外，亦與同法第420條所定聲

01 請再審之要件無一相符，顯無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自毋庸  
02 依同法第429條之2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附  
03 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7 法官 曹馨方  
08 法官 林彥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陳雅加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